

# 行政、立法、司法架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 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特區政府的工作。

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包括政府總部及各部門。政府總部轄下各決策局負責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各部門則負責執行法例和政策，以及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在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區成立時隨即生效。香港特區的司法機構負責執行司法公義和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區設有18個區議會，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實施的各項制度均載列於《基本法》內。

##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行政長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領導香港特區政府；
- 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
-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
-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及
-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的職權：**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事宜上，行政長官則無須徵詢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各成員以個人身分提出意見，但行政會議所有的決議均屬集體決議。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香港特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目前包括政治委任制度下的21位主要官員及16位非官守議員。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完善選舉制度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2021年5月31日生效，旨在確保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該條例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2021年3月1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30日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所通過的修改。

## 立法會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一屆至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如下：

產生辦法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及第四屆	第五及第六屆	第七屆
	(1998-2000)	(2000-2004)	(2004-2008及2008-2012)	(2012-2016及2016-2021)	(2022-2025)
(a) 分區直接選舉	20	24	30	35	20
(b) 功能界別選舉	30	30	30	35	30
(c) 選舉委員會選舉	10	6	—	—	40
總計	60	60	60	70	90

**立法會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制定法律：**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法案須於立法會完成三讀程序，才成為法律。

**審批公共開支：**擬訂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屬財政司司長的職責，並須交由立法會通過。財政司司長慣常於每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及政府的開支預算供立法會審閱。有關的開支建議須獲立法會審核及通過，方可實施。

在財政年度內，財政司司長可就核准開支預算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修改建議，並在財務委員會的例會上審核。

**監察政府工作：**議員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及動議議案辯論，監察政府工作。議員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就該事宜採取行動。此外，議員可透過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宜表達意見，或籲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

議員通常會在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並就施政報告提出意見，而政府官員則會隨後作出回應。

**立法會會議：**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每逢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會議上所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質詢、聲明、法案、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及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所有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並透過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的網上廣播系統直播會議過程。議員及公職人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會上提供即時傳譯及即時手語傳譯服務。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委員會制度：**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審議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施政等重要任務。立法會轄下設有三個常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立法會亦設有內務委員會、18個事務委員會，並於有需要時，由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各項立法建議。

**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查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立法會的開支預算草案及《撥款條例草案》，其中載列政府下一財政年度的全年開支建議。財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的帳目，以及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衡量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官員及公共機構高級人員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解釋、證據或資料，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以提供協助。在公開聆訊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會編寫委員會報告書，陳述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研究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會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

**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通常每逢星期五舉行會議，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展開更詳細的研究。

**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整體優劣，並可對法案提出修正案。在完成上述工作後，法案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內務委員會其商議結果，其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當有關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隨即解散。

**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負責商議特定政策範疇的事項。在重要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或在議員有意提交任何法案前，事務委員會可就該等建議及法案擬稿提供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研究廣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

## 區議會

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令區議會重回服務市民的正軌和初心，政府於2023年5月31日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方案中有關重塑區議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於同年7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在2023年7月10日生效。

重塑後的區議會共有470個議席，由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組成。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共劃分為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合共選出88名地方選區議員。新設立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則共有176個議席，由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選出。委任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共179席。當然議員有27席，由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

第七屆區議會（2024至2027年）選舉於2023年12月10日圓滿成功舉行，共選出264名議員。政府隨後於12月12日公布179名委任議員及27名當然議員名單。第七屆區議會於2024年1月1日上任，任期為四年。

## 政府體制

政府的主要施政和行政工作，由政府總部內15個決策局，以及56個部門執行。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三位副司長及各決策局局長，同屬政府最高層的官員。政務司司長是可以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三位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15個決策局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在協調政策制定和實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公務員：**公務員隊伍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在政府部門和其他行政單位為市民服務，處理各項行政及支援工作事務，提供公共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在2024年3月31日，政府僱用的公務員約有173 100人（不包括約1 600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佔香港勞動人口約4.6%。

所有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至於受聘／獲任命擔任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並須宣誓。於2024年頒布的更新版《公務員守則》闡明公務員作為行政機關一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以及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

根據《基本法》規定，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1997年7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公務員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 法律制度

**刑事檢控：**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負責並主管香港所有刑事檢控。律政司司長及檢控人員決定應否就某一宗案件提出檢控，並代表香港特區執行檢控工作及處理刑事上訴案件。

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檢控人員並不參與其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執法機關完成調查工作後會將個別案件交予律政司索取法律指引。檢控人員便會按照《檢控守則》考慮案中的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以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時刻獨立行事，不受政府或法庭影響。這是律政司司長執行維護公眾利益的職務之一。在這方面，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司長和檢控人員並非就每宗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一些由裁判官審理及性質較輕微的刑事案件，經常會由執法機關根據律政司司長授權發出的既定準則處理，無須每次交予律政司。不過，律政司司長負有監督刑事檢控的總責，並會經授權的專人處理所有法律規定必須經他同意才可提出檢控的案件。

**司法機構的組織：**香港的法院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

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在執行行政職務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予以協助。

**司法機構的職權：**《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司法機構負責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檢控案件及民事訴訟，包括個人與政府之間的民事訴訟。

**獨立審訊：**《基本法》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根據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法官是按個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揀選，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有憲制職責，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原則處理和裁定案件，這亦反映於所有法官均須作出的司法誓言。所有法官均須盡此憲法職責，而他們處理的所有案件，不管案件的性質、複雜性和爭議性，亦應體現此憲法職責。

**陪審團制度：**除非法律另有訂明，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和販運大量毒品等罪行的嚴重刑事案件，會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法官亦可頒令陪審團由九人組成。被告有罪或無罪均由陪審團以多數決定，而所需的多數比例則因應《陪審團條例》所訂明的情況而定。就某些民事案件，案中任何一方均可向法庭申請將有爭議的事實交由陪審團裁斷。

如死因裁判官決定由陪審團陪同研訊死因，可選任五名陪審員組成陪審團。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死因研訊必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在死因研訊中，陪審團會裁定死者致死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